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1、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人员，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特此说明。

监事：

张静萍

邵淑婉

梁日松

2016 年 3 月 11 日